



2019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 (U19&U17&U15)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14552 號函核准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，及選拔 2019 年亞、世青羽球錦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羽球發展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  萬歲牌  勇源基金會 



六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(一)至 6 月 2 日(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個人賽 [每人限報兩項，可越級挑戰。]

U19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。

U17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。

U15：男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單打、女子雙打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1.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且其 BWF ID 亦須同國籍。

2. 各組參賽資格：

U19 參賽資格：

(1)甲組球員。

(2) 108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。

(3) 107 年高中盃、107 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前 8 名，單打前 32 名，雙打前 16 名。

(4) 2018 年亞、世青 U19；亞青 U17 選拔賽單打前 4 名，雙打前 3 名。

(5)越級挑戰者，需具備 107 年國中盃個人賽、107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，單打前 8 名，雙打前 8 名。

U17 參賽資格：

(1)甲組球員。

(2)108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。

(3)107 年國中盃、高中盃、107 年全中運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團體賽前 8 名，單打前 32 名，雙打前 16 名。

(4)2018 亞青 U17&U15 選拔賽單打前 4 名，雙打前 3 名。

(5)越級挑戰者，需具備 107 年國中盃個人賽、107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，單打前 16 名，雙打前 16 名。

U15 參賽資格：

(1)甲組球員。

(2)108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。

(3)106、107 年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單打前 8 名，雙打前 4 名。

(4)107 年國中盃、高中盃、107 年全中運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團體賽前 8 名，單打前 32 名，雙打前 32 名。

(5)2018 年亞青 U15 選拔賽單打前 4 名，雙打前 3 名。

(6)除上述成績外，每間國中開放報名男生 2 位單打，1 組雙打；女生 2 位單打，1 組雙打。

3. 各組年齡年齡資格：

組別	年齡資格
U19	西元 2001 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 19 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
U17	西元 2003 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 17 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
U15	西元 2005 年以後 (含) 出生，凡年齡未超過 15 歲者，越級挑戰者除外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電子信箱報名：請先到銀行繳費，然後將報名表 mail 至 ctba.tw@gmail.com 信箱。
(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報名信箱)

(二) **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 17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(三) 本會地址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10 室)。

電 話：(02) 8771-1440 聯 絡 人：陳維中 先生

報 名 費：單打新臺幣 600 元 雙打新臺幣 800 元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(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。

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永豐銀行 (代號 807) / 營業部 帳 號：
121-018-0008660-8

1.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，免手續費。

2.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匯入戶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。

3.不接受金融卡轉帳(ATM)及郵局劃撥繳費。

(四) **報名時需填寫兩位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，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。**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108 年 5 月 14 日 (週二) 下午 15:00 於「本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

異議。

(二) 種子之分配：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，順序如下：

U19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

1.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
2. 上次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。

U17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

1.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
2. 上次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。

U15：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，其順序如下：

1.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。
2. 上次各組九-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。

※註：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，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；
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，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。

十二、積分換算表：

成績績分 名次 競賽類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十 六 強
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	1000	900	800	700	500	450	400	350	200
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	1000	900	800	700	500	450	400	350	200

(一)、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：

1. 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2. 參加雙打之搭擋對象需一致，如兩次搭對象不同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。

(二)、獎勵：

1.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作為該年度的潛優選手入選依據（1 月份 至 6 月份），以及「亞洲青少年（U19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2.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，依積分從高到低，依序入選：
 - (1) 「亞洲青少年（U17&U15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 - (2) 「世界青年（U19）羽球錦標賽」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。
 - (3) 潛優選手的人選依據（7 月份至 12 月份）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（BWF）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 AS-30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21 分三局兩勝制，採單淘汰制。

(四) 計分方法：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（BWF）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。

（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後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）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(一) 各參賽選手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
(二)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（以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
(三) 為了比賽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 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。

十五、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。

十六、罰則：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08 年 5 月 26 日(週日)下午 17：00。地點：亞柏會館 1 樓會議室

裁判會議：108 年 5 月 27 日(週一)上午 07：00。地點：亞柏會館 1 樓會議室

十八、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，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。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，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